

歐盟「Fit for 55」溫室氣體減量政策



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7月14日公布一系列有關再生能源、能源效率、交通運輸、財稅政策、碳交易機制等議題之立法提案。提案目的是希望整體制度能更加有助於歐盟氣候法（European Climate Law）中所設定減碳目標達成，於2030年減少相當於1990年55%的排碳量，故被稱為「Fit for 55」。

執委會為達成減碳目標，具體提案內容如下：

- (1)能源效率：修正《能源效率指令》（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），設定2030年能源消耗減少36~39%目標，並要求每年更新公部門建物至少3%，以提升能源效率；
- (2)再生能源：修正《再生能源指令》（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），目標增加2030年的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現在的40%；
- (3)交通運輸：於陸路運輸，透過修正《小客車與輕型商用車新車二氧化碳排放規則》（Regulation setting CO2 emission standards for cars and vans），針對出廠新車制定2030年汽車55%、廂型商用車50%、2035年所有新車100%之減碳目標，並配合《替代燃料基礎設施規則》（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）之修正，明訂高速公路每60公里設置充電站、150公里設置加氫站，以提供低碳運具之需求；於空運，歐盟航空永續燃料倡議（ReFuelEU Aviation Initiative），要求航空能源供應商增加永續燃料比例；針對海運，則透過歐盟海事燃料倡議（FuelEU Maritime Initiative），針對結合永續燃料與零排放科技的結果進行模擬，並設定最高排碳量。
- (4)財稅政策：制定《碳邊境調整機制》（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），針對被選定的目標產品（包含：水泥、電力、肥料、鋼鐵、鋁）訂定碳價格，於其自境外輸入時課徵稅費，以解決碳洩露問題；修正《能源稅指令》（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），調整能源相關產品稅收計算方式、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，透過稅收調整能源使用之誘因，以貼近減碳需求。
- (5)碳交易機制：修正《溫室氣體排放交易指令》（EU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Directive）擴大碳交易機制適用對象，納入海運、燃料供應中心，同時要求會員國應將碳交易所得，全數用於氣候能源相關計畫，以補足當前財務上的缺口。

總結而言，歐盟「Fit for 55」政策為使整體制度更符合2030年55%的減碳目標，透過個別部門減碳目標之設定、替代燃料之推動、財政誘因之調整等三種手段，希望多方面對減碳做出貢獻，以加速減碳的進程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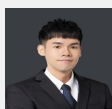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連結

[European Green Deal: Commission proposes transformation of EU economy and society to meet climate ambitions](#)

[歐盟於2020年3月提出「歐洲氣候法」草案以實踐零碳排願景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「有機農業技術及政策宣導」講座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

蔡淳宇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European Green Deal: Commission proposes transformation of EU economy and society to meet climate ambitions,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, July 14, 2021, https://ec.europa.eu/commission/presscorner/detail/en/IP_21_3541 (last visited July 26, 2021).

延伸閱讀：

陳咸霖，〈歐盟於2020年3月提出「歐洲氣候法」草案以實踐零碳排願景〉，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503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7/30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